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運動團隊管理要點

壹、宗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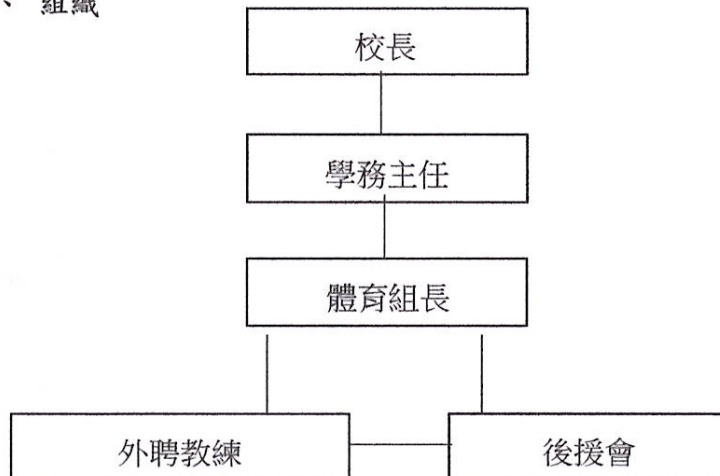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無編制體育班、無專任運動教練，因此不論是課外社團或各項體育團隊皆是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管理要點」而成立，而各運動團隊的成立，希望學生們除了爭取學校與個人榮譽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能栽培學生對運動的樂趣、並在品格、行為、人際關係有所改變、成長，進而成為全校師生的楷模，特定此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培養學生運動精神、開發學生體育潛能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。
- 二、 積極培育學生運動技能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學生自信心建立。
- 三、 建立制度強化組織，使家長後援會能支援團隊，以利團隊運作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

一、組織



二、職掌

- (一) 校長：綜理團隊運作效能。
- (二) 學務主任：管理團隊各項進度、檢核。
- (三) 體育組長：本要點之執行、一般行政事務、器材及場地設備支援、賽事資訊提供及協助報名。
- (四) 家長後援會：支援團隊運作。
- (五) 外聘教練
 1.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。
 2. 安排年度各項運動比賽。(教育盃、中正盃、青年盃)
 3. 指導隊員運動技能及生活規範。
 4. 填寫賽前報名表及球員資料表。

5. 記錄隊員出缺席狀況。
6. 隊員基本資料整理。
7. 對外比賽指導。

肆、費用

一、各運動團隊秉持著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代表隊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應通知家長，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，各項費用收入及支出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校辦理運動團隊收費基準如下：

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管理要點」之收費標準為3:7收費(行政費3成；鐘點費7成)，為鼓勵學生加深加廣練習，以1:9方式收費，費用計算為該學期教練每堂上課費用乘以上課次數再除以零點九(1成為行政費)，最後再由該學期隊員依人數分攤之。

伍、場地使用

一、本校運動團隊練習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，如遇學校活動或班級教學須使用各團隊之練習場地，以學校活動與教學課程為優先。

二、除原本分配之練習時間與場地之外，放學後或假日如須使用場地，請事先提出申請並註明練習時間，依照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至總務處辦理租借。

陸、運動團隊之管理

一、教練

(一)本校運動團隊之指導教練，應由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業證照合格人員擔任。

(二)所聘教練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不當體罰學生等情事，經學校主動發現或經家長檢舉，若調查屬實一律開除，且須負後續相關責任。

二、隊員

運動團隊隊員應遵守「守時」、「本分」、「模範」、「認真」之責任。

(一)遵守練習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因故無法參加練習，應親自事先向教練說明原因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參加團隊練習時，必須具備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禮貌，且準時繳交學校交付之作業。

(三)參加團隊需付出額外或課餘時間，須將自己該負責的責任、該做的事完成，不得以參加團隊名義，忽略應盡責任。

(四) 在晨間訓練課程結束後，應依穿著符合正常上課之服裝。

三、如隊員違反規範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【不守時、未盡本分、行為偏差、不認真】：不聽從教練師長指導、學習態度懶散、欺侮同學、辱罵師長，不按時繳交課業或因為參加團隊造成學習狀況不佳者。

(一) 第一、二次 予以口頭提醒及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
(二) 第三次累犯勸導無效則通知家長，並暫停練習一週，該學期競賽皆不列入選拔對象，若情況無法改善時，則予以退隊。

柒、參賽規定

一、教育盃、中正盃、青年盃為臺北市既有之賽事，由各團隊教練選擇是否報名參加，並進行公開測驗選拔，選拔方式由各團隊教練訂定出選拔標準。

二、其他賽事，如為學校正式上課時間，須徵得學校同意後使得報名，如果與學校活動、課程有所衝突，則以學校活動、課程為主，並應自行安排選拔及出賽事宜。

代理教練兼
體育組長 郭修延
0922/1401

教師兼林甘君
0922/1415

臺北市中山區
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
0923/1135